

证券代码：83175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2021年6月7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且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二、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

(一)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触发的降层情形
2025年2月27日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创新层公司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完成降层。公司已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触发降层情形的风

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3月3日，主办券商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的自查报告及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二）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已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已触发《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公司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